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 每月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1)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控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特別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ii)建議股份合併。以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該通告亦已載入該通函內。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分爲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分爲 40,000,000,000 股股份)。	4,152,651,178 (98.13%)	79,313,028 (1.87%)
2.	批准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爲一(1)股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普通股。	4,165,132,043 (98.41%)	67,154,163 (1.59%)

附註：

- (a) 由於超過 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552,922,729 股股份。
- (c)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處理點票事宜出任監票人。

每月最新資料

本公告亦構成本公司於發佈該公告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公佈之最新資料，控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目前並無就以股代息選擇作出任何決定。控股股東將考慮及時作出決定，以將其納入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並隨附選擇表格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函。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3.7，董事會將會及必須以每月刊發公告之方式知會市場人士，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收購建議之明確意向；或(ii)不進行收購建議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能保證控股股東將決定選擇悉數接納彼等之建議以股代息份額，或彼等接納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以股代息選擇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Bruce Philip Rockowitz（副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li。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